

股票简称：菲林格尔

股票代码：603226

#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暨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附件:2017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类股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上出售)。

(2)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前企业持有股票总数 50%。

(3)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前企业持有股票总数 10%。

(4) 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股票的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公司所持股票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6) 本公司不因任何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若公司股票上市成功,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类股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二级市场上出售)。

2)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若公司股票上市成功,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类股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二级市场上出售)。

(2)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股票的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前企业持有股票总数 50%。

(4) 在本公司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股票的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公司所持股票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6) 本公司不因任何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的老股东共享。

(四) 发行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公司利润基本分配原则

(1)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确保股利支付与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和听取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

2. 利润分配的方式

(1) 公司优先现金股利,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式,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原则上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每年转让本承诺人所持股票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5%。

(2) 公司在充分尊重和听取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充分尊重和听取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和听取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

(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的老股东共享。

(五) 股东不因任何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确保股利支付与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和听取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

(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的老股东共享。

(四) 上市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 向股东派发股利的具体条件(以下简称“支付条件”)

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机制。

每股净资产:公司公告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若公告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后,因发生新股发行、配股、配售股份等情况导致公司股票总股本或权益变动时,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

2. 稳定股价的安排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在每次稳定股价的安排完成后,向股东发送书面通知,说明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

3.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将在每次稳定股价的安排完成后,向股东发送书面通知,说明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

4. 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将在每次稳定股价的安排完成后,向股东发送书面通知,说明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

5. 地板直销的经营风险和机制

公司将在每次稳定股价的安排完成后,向股东发送书面通知,说明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

6. 市场风险

公司将在每次稳定股价的安排完成后,向股东发送书面通知,说明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

7.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将在每次稳定股价的安排完成后,向股东发送书面通知,说明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

8. 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每次稳定股价的安排完成后,向股东发送书面通知,说明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

9.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

Vöhringer

菲林格尔

股票简称：菲林格尔

股票代码：603226

#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暨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附件:2017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类股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二级市场上出售)。

(2)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股票的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前企业持有股票总数 50%。

(4) 在本公司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或者在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股票的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公司所持股票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6) 本公司不因任何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的老股东共享。

(四) 上市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确保股利支付与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和听取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

(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的老股东共享。

(四) 上市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确保股利支付与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和听取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

(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的老股东共享。

(四) 上市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确保股利支付与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和听取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

(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的老股东共享。